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
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

所組別	博(碩)士班 年級 組			系(所)學程
學號		電話		
學生姓名				
畢業離校意願調整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原意願</b> ：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於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調整後意願</b> ：尚有修業年限延後畢業，將於以後學期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 (已製作學位證書作廢，並繳交工本費一百五十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原意願</b> ：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尚有修業年限延後畢業，將於以後學期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調整後意願</b> ：申請於 學年 學期 論文上傳並辦理離校。			
學生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未修課或刪除選課提前於學期中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有修課，於學期成績送達後畢業。 申請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指導教授簽章	_____ 年 月 日			
系所審核	學籍狀況：已註冊__學期 尚可辦理註冊__學期 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後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當學期辦理離校			
系所承辦人(請簽名)	_____ 年 月 日		系所主管(請簽名)	_____ 年 月 日
註冊組	延後畢業處理		離校處理	
	①確認學生修業年限 ②取消畢業註記及證書註記，註記延後畢業 ③證書作廢(繳交已製證書工本費一百五十元) ⑥出納組產生繳費檔 承辦人	④重新升級 ⑤更新學籍狀態(學籍統籌) 承辦人	①取消延後畢業註記 ②證書註記處理 ③選課處理(含撰寫論文) ④製作證書 ⑤通知出納組取消新學期繳費檔 ⑥畢業註記 承辦人	
備註：				
1. 學生於學位考試完成後，如欲調整畢業離校意願，請於當學期規定期限(9/1 或 3/1)前完成申請程序，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做為學生日後學籍處理之依據。 2. 畢業離校意願之調整，以一次為原則。 3. 提前於學期中畢業者，申請時間如已過當學期休學截止日者，應於學期成績送達後辦理離校。				